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簡聲字第46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運達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佰智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展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孫恩岱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將聲請人寄發予相對人如附件所示之意思表示為公示送達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」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按相對人登記之公司址及法定代理人戶籍址寄發存證信函，惟均遭郵務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，為此聲請鈞院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、退郵信封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次查相對人登記之公司所在地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號、相對人之法定代理人則設籍於彰化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8樓之2，有公司變更登記表、個人戶籍資料（完整姓名）查詢結果在卷可稽。是以，聲請人按相對人前開公司所在地及法定理人戶籍址寄發存證信函，均遭郵務機關以遷移新址不明為由退回，堪認相對人確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事。依首揭說明，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

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邱志忠